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902  
21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们政府的指示，谨送上五国政府外交部长同南非政府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十六日至十八日举行的会谈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声明，并附上五国外交部长同时发表的另一份声明的全文。

五国政府重申继续坚决信奉它们在S/12636号文件内提出的关于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建议，并支持经安全理事会第435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S/12827)和他的解释性说明(S/12869)。

如蒙将这封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付代表

保罗·拉波安特 (签名)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雅克·勒普雷特 (签名)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 (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艾弗·理查德 (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詹姆斯·伦纳德 (签名)

附件一

南非政府和五国外长的联合声明

1.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南非政府宣布接受西方五国提出的关于国际上可以接受的纳米比亚问题解决办法的建议。可是，当联合国秘书长发表了他关于执行建议的报告时，南非政府表示忧虑，认为该报告的某些方面与西方建议不符。南非政府所关心的是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的规模、协商问题、关于警察监督的建议和举行选举的日期。秘书长九月二十九日在安全理事会上的发言已着手澄清这些引起忧虑的问题。

2. 五国外长和南非政府进一步讨论了秘书长的澄清说明，以便在秘书长报告的执行上求得共同立场。

我们研究了下列要点：

(a) 警察部队：

虽然南非代表团认为设想中执行警察监督责任的民事人员人数过多，但它认为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的解释性发言消除了南非对有关人员的性质及任务的忧虑。现已弄清楚：现有的警察部队的职务不会受影响。

(b) 协商：

五国外长表明他们的共同意见：他们决心推行公平协商原则，强调秘书长于九月二十九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介绍性发言中已重申了这项原则。除其他外，协商内容应包括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的组成及其实际规模。五国外长表明，他们将设法证实他们的解释是与秘书长的解释一致的。在这个基础上，南非代表团感觉到协商问题可以解决。

(c) 军队：

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组成及其实际总人数将由秘书长在其特别代表同行政长官进行协商后按照当前情况来决定。

3. 因此，南非政府和五国外交部长认为，秘书长特别代表阿提萨里先生现在宜于同南非纳米比亚行政长官在核可秘书长报告的安全理事会第435号决议的范围内恢复进行讨论。此项讨论的目的是订出提议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的选举的办法，并确定一个选举的日期。因此，五国外交部长打算建议秘书长：他应当指示阿提萨里先生尽快前往温得和克。此外，五国外长认为应当建议秘书长开始进行关于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的组成的协商。

4. 南非政府声称必须把计划在十二月间进行的选举视为选举领导人的一个内部过程。

南非政府此后将竭尽全力劝促这些领导人认真考虑通过特别代表和行政长官的斡旋争取国际承认的途径和方法。

在达成这个目的上，特别代表将同行政长官就秘书长报告的所有方面（包括确定另一次选举日期）进行协商。

5. 对于十二月间的单方面选举，五国外交部长指出：这种选举和他们提出的经安全理事会核可的建议是无法调和的。任何这种关于选举过程的单方面措施均将被视为无效。

附件二

十月十九日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联合王国及美国政府关于纳米比亚的声明

选举的日期必须确定，为选举过程提供一个坚定的构架，减除疑惑不定的情形。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西方五国建议定了一些正式政治竞选活动开始前必须具备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南非政府强调只有在敌对行动停止时，才开始撤走南非军队。五国指出，这在秘书长收到停火协议的通知后，即可实现。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面地拖延由联合国监督进行的选举。如果由于暴力或威胁行为或使建议的各项规定不得落实的任何其他行为以致大家同意的选举日期有了危险，秘书长应即向安全理事会反映，西方五国政府保证定将在安全理事会中支持必要的行动。西方五国政府承担在过渡时期在温得和克派驻观察员，并将尽一切努力保证促成在议定的日期举行选举的各项建议得到落实。

五国的外交部长深信，在议定的选举日期有了危险的任何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定会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并会维持这个选举日期，因此任何单方面行动都不会有发生理由。